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 德宏恒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 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德宏恒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

经查实，德宏恒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未申报 2019 年度年报，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专栏和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发布了拟吊销营业执照听证告知公告，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程序，德宏恒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和《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依法对德宏恒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因上述企业通过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现将处罚决定予以公告送达。本处罚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公告送达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宁敏 银晓过

联系电话：0692-7171762、0692-7176315

附件：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陇市监处字〔2021〕1号）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3日

